

郑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办公详细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及电话，企业联系人及电话，资质证书编号，注册资本	企业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在郑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完整基本信息的得60分，每缺少一项扣除1分。	各有关企业
二、优良信息	1. 上市情况	1. 企业在“主板”上市加5分； 2. 企业在“新三板”上市加2分。	各有关企业
	2. 工程业绩（营业收入）	1. 满10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 2. 满1000万元的得10分，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 3. 满3000万元的得20分，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 4. 满8000万元的得30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	监管信息系统和年度统计报表
	3. 技术能力信息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20、18、16分； 2. 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15、12、10分。	各相关企业
		1. 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奖每项得5分；取得专利每项得1分； 2. 获得河南省工法、专利奖每项得3分。	各相关企业
		1. 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主编得5分、参编得3分； 2. 编制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主编得3分、参编得2分。	各相关企业
	4. 企业经营信息	1. 认缴资本金每100万元得0.2分，1000万元满分2分； 2. 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0.2分，1000平方米满分2分； 3.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每一年0.2分，连续且10年满分2分； 4.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0.2分/人（需缴纳社保），15个人满分3分；	各相关企业
	7. 其他表彰信息	1. 获得国家及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5分； 2. 获得省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3分； 3. 获得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2分； 4. 获得县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1分	各相关企业
	8. 社会贡献信息	1. 响应国家、省、市政府号召，参加抢险救灾每次分别得20、15、10分； 2.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认定的捐助款项，年度捐赠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得1分、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得3分、100万元以上的得5分。	各相关企业
三、不良信息	1. 履行仲裁、判决责任	因建筑市场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起扣20分。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企业
	2. 行政处罚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轻微、一般、严重行政处罚的每次分别扣3、6、10分。	各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和相关企业
	3. 通报批评	受到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3、2、1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相关企业
	4. 投诉举报	被投诉举报经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每起扣2分。	信访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5. 影响社会稳定	因企业过错引发群众围堵政府机关、堵塞交通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每次扣5分，不配合处理的每次加扣5分。	信访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6. 造价咨询行业统计	1. 不按规定办理统计入库手续的扣10分； 2. 不按规定时限上报统计数据的每次扣2分。	统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四、其他扣分信息		1. 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加倍扣除相应分值； 2. 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照相应项目分值加倍扣分。	
备注：1. 本标准所称的信息为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所产生的信用信息； 2. 奖励信息中，同一事项获奖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得分。			

